

证券代码:002416

证券简称:爱施德

公告编号:2026-051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因公司涉及人力成本和房租费用的结算，现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，本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	备注
1	第十三条 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进出口业务（按深贸进准字第[2001]0629号文办理）；信息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移动通讯、电子产品及有关配套产品的购销与代理；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，计算机及配件、五金交电、机械设备、通信器材、无线设备、数码产品的购销；零售连锁；供应链管理；（以上项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、眼镜销售（不含隐形眼镜）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。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；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）；移动通信转售业务；二类医疗器械销售。	第十三条 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进出口业务（按深贸进准字第[2001]0629号文办理）；信息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移动通讯、电子产品及有关配套产品的购销与代理；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，计算机及配件、五金交电、机械设备、通信器材、无线设备、数码产品的购销；零售连锁；供应链管理；企业管理服务、人力资源服务；（以上项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、眼镜销售（不含隐形眼镜）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。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；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）；移动通信转售业务；二类医疗器械销售。	修订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23 日